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學生選課辦法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110 年 07 月 08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

第1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學生選課相關事宜，依據本校學士班學則及專科班學則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2條 本辦法所稱學制分為五年制專科班（簡稱五專）、二專在職專班（簡稱二專）、二年制在職專班、學士班（簡稱大學部）、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另分為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

第3條 學生選課須依本辦法及其入學學年度之修業科目表修習課程，並以選讀本院、所、系、科、中心開設之課程為原則，但各所屬開課單位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4條 學生選課方式分為初選、加退選及棄選三階段辦理。

一、初選：於每學期結束前預選次學期課程，新生則於註冊時選課。

二、加退選：

（一）延修生應於預備週至第一週期限內完成人工選課。

（二）一般生加選或退選課程，應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線上及人工加退選併行實施。

（三）抵免生應於抵免完成後於第三週內完成人工加選。

（四）本階段得受理依規定申請跨系、科、跨學制、跨部別修習課程。

三、棄選：五專四、五年級、二專、二年制在職專班、大學部、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已選習科目得因學習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原因，於當學期第 10 週開始至第 12 週結束前辦理課程棄選申請，逾時不予受理。經任課教師及系所主管核准後送教務處辦理棄選，但不予退費；棄選課程以兩科目為限，且棄選後修讀總學分仍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棄選科目在中、英文成績單上均存留棄選紀錄，選課時應慎重注意）。

第5條 學生選課除所屬系、科另有規定外，符合下列任一情形者：

一、校內修習（依下列方式修習跨年級、跨系、科、跨學制、跨部別修習學分）

（一）適用對象：下列學制年級所開設之專業課程得視為等同學制年級課程：

1、五專四年級、二專一年級、大學部一年級。

2、五專五年級、二專二年級、大學部二年級。

3、大學部三年級及二年制在職專班一年級。

4、大學部四年級及二年制在職專班二年級。

（二）適用條件：當修習該課程不及格、轉復學生或為擋修科目之先修課程。

- 二、跨校修習另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 三、申請方式由系科簽註核可，方可提出申請。

第6條 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休學生應完成復學手續後始得選課。
- 二、學生修習必修、選修及重(補)修課程，應按照規定辦理，上課時間不得互相衝突。但因重(補)修服務學習、康寧勞作教育、服務學習與實踐等三門課程而致衝堂者不在此限。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重(補)修之科目應優先辦理。
- 三、學期學業成績優良者(前學期學業成績排名於該班前10%)，得於次學期經系、科主任核可後，得加選一至二科目，並得修習較高年級或他系課程。

第7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應包含本校課程及校際選習課程，須符合於下列規定：

- 一、日間學士班：
 - 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 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 二、進修學士班暨二年制在職專班：
 - 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 三、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 每學期至少須選習一門課程(含論文)，學分不限。修習大學部課程者，其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亦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 四、專科班：
 - (一) 五年制前三學年每學期修讀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
 - (二) 五年制後二學年，每學期修讀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如遇全學期實習時，該學期學分不得少於九學分。
 - (三) 二專在職專班，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

第8條 當學期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次學期得經各系、科審查核定酌減修習課程，但減修後之學分，仍應符合每學期修習學分之規定。

第9條 學生於加退選結束後，有下列任一情形者，得於**教務處公告期限**內填具「學生加退選單」經授課教師、所屬系、科、中心主管同意並於規定期限內送交教務處辦理人工選課：

- 一、因所選課程有衝堂者。
- 二、因所選總學分不符本辦法之規定者。
- 三、因所選課程停開或申請學分抵免者。
- 四、因不可歸責於學生之事由，致不能於第二階段網路加退選期間辦理者。
- 五、遇有特殊情況，於開學後六週內經申請專案簽准者。

第10條 學生當學期修習總學分未符合規定者，由教務處通知所屬學系、科進行輔導，經公告與輔導加退選後，學生未於第四週結束前辦理完成者，應令休學。

第11條 應修之科目如有先修課程者，應將先修課程按該系規定修讀後，方准繼續修習後修之科目。

第12條 專科部學生本班已有開設之必修課程，除經**系科主任**核准外，不得至其他班選課。低年級學生不得選讀高年級之專業必修課程；**但可選修一般科目或其他選修課程**。

第13條 大學部學生二年級以上加修雙主修、輔系者，須依本校各學系公佈之雙主修、輔系科

目表修習之。轉系生及轉學生，其雙主修、輔系學分與主系學分均應分別辦理承認，但其在一年級所修及格之科目學分雖與輔系科目相同亦不得抵免輔系學分。

第14條 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已修滿主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一學期至二學年繼續修習雙主修課程，其主系已依規定延長修業期限者，仍可為補修雙主修學分再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

第15條 大學部一年級之必修科目，除經核准者外，不可不選，亦不得改選他系。修習非本系選修課程，得折抵所屬學系至多十二學分為原則。

第16條 轉系(科)生、轉學生、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及本校有關之規定完成抵免學分後，若所選修學分數須滿足本辦法第7條之規定。

第17條 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以其登錄之選課一覽表為準，凡未選之科目，雖有成績，不予登記。

第18條 選修科目之最低開班基準人數，參照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計算要點」辦理。

第19條 校際相互選課，選修他校課程應以本校未開課之課程為限，並且須經本校及他校同意，惟其所修學分數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第20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21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